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唐河县昝岗镇申菜园村、沟西村、赵岗村、昝岗村、赵建庄村、黄楼村，祁仪镇尚冲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0.93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991 公顷（耕地 0.685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 能源类基础设施 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条 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乡镇	村委会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	青苗及附着物		
			耕地	其他	安置费标准	补偿标准		
				农用地				
咎岗镇	申菜园村	0.6331	0.6054	0.0277	63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咎岗镇	沟西村	0.076	0.076	0				
咎岗镇	赵岗村	0.038	0.0036	0.0344				
咎岗镇	咎岗村	0.038	0	0.038	66			
咎岗镇	赵建庄村	0.038	0	0.038	63			
咎岗镇	黄楼村	0.076	0	0.076				
祁仪镇	尚冲村	0.038	0	0				
合计		0.9371	0.685	0.2141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 咎岗镇人民政府、祁仪镇人民政府 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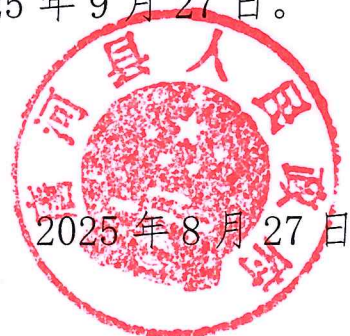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征，联系电话： 15838786006)